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建興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07 字第1744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8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吳建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汽油塑膠桶壹個、打火機壹個，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建興於本院準
16 備程序、審理期日之自白外（見本院訴字卷第43、50頁），其
17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罪名：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犯放火
21 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22 罪。

23 (二)罪數：

24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25 (三)量刑：

26 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之岳父即案外人陳和庠間存在薪資給付
27 之糾紛，不思理性解決紛爭，竟以潑灑汽油在告訴人住處門
28 前方式達其目的，行為及動機均有不當。又被告潑灑汽油之
29 行為，除使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嚴重危害外，更致
30
31

01 相鄰民眾之住居及生活安全產生不安及隱憂，殊值非難。惟
02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復佐以卷附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自述
04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以示懲戒。

07 三、沒收：

08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0 扣案之汽油塑膠桶及打火機各1個，均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
11 預備放火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
12 第50頁），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遷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韋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27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28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1 下罰金。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04 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1744號

11 被告 吳建興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南投縣○○鄉○○路0段○○村000
13 號
14 居桃園市○○區○○路○○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建興明知汽油為極危險之易燃物品且具有揮發性，如以打
20 火機點燃汽油，將使汽油起火燃燒，極易迅速擴散延燒易燃
21 物體並延燒至該建築物；亦知悉桃園市○○區○○路0段000
22 巷00弄00號2樓，為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先於民國112年10月
23 6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八
24 德區興豐路之加油站，以塑膠桶為容器，向不知情之加油站
25 員工購買汽油後，於同日下午9時49分許，行經桃園市○○
26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因細故不滿吳仁豪，竟基
27 於預備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恐嚇之犯意，持前揭
28 裝有汽油之寶特瓶，朝上址地面潑灑汽油，而以此加害生
29 命、身體之事恐嚇在場之吳仁豪，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30 於生命、身體安全。嗣經吳仁豪發覺有異，查看發現吳建興
31 正在潑灑汽油而阻止，始悉前情。

01 二、案經吳仁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05 證據名稱	06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建興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購買汽油後潑灑於上址地板之事實。
2	告訴人吳仁豪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07 二、按刑法第25條第1項所謂「著手」，係指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其在開始實行前所為之預備行為，不得謂為「著手」，自無成立未遂犯之餘地。又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須有放火燒燬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之一。所謂「放火」，乃指故意使火力傳導於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之意。如尚未著手於「點燃引火媒介物」之行為，尚屬預備階段（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刑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又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處斷。

17 四、至扣案之用以盛裝汽油之塑膠桶及打火機各1個，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5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孫瑋彤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賴佩秦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09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
10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11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3 千元以下罰金。

1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
16 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